

#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###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近期，市委人才办正式启动了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），这是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，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、在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。根据大赛安排，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负责组织创新赛道-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初赛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参赛要求

##### 1. 参赛资格

参赛项目人应为全职在沪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申报主体为人才所在单位。

##### 2. 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 45 周岁以下，在高校（含附属医院）从事科技创新的优秀中青年人才，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熟悉行业和国际规则，须为团队主要负责人，主持的创新项目可市场化评价，同一项目每个高校限一人申报；参赛对象未曾获得往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已获本届大赛直通车名额资格的不重复申报。

### 3. 参赛领域

聚焦上海市“3+6”“4+5”重点产业，根据上海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整体部署，重点推荐以下领域：

(1) 未来智能领域（元宇宙、AI 基础层、AI 技术层、AI 场景应用、通用技术、虚拟现实等）；

(2) 信息技术领域（电子信息、通信网络、工业互联网、网络与信息设备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、软件开发、金融科技、数字经济等）；

(3) 生命健康领域（现代医疗、医疗器械、医药服务、生命健康、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）；

(4) 绿色环保领域（新能源产与技术、动力电池、碳中和、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等）；

(5)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（科学仪器和传感器、智能制造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智能汽车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等）；

(6) 文化创意/农业科技领域（时尚消费、文化娱乐、影视游戏、在线教育、新零售、工业设计、新农业技术、食品科技及产品安全溯源、新物流及供应链等）。

### 4. 参赛项目

参赛项目所处阶段为“种子期”（尚未注册企业的项目），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通过购买、并购等形式取得的专利等在参赛时不计入比赛成绩；参赛项目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任何涉密内容。

### 二、报名渠道

通过“海聚英才”官网（[www.hello-sh.com](http://www.hello-sh.com)）线上报名，选择“创新组-成果转化组（教育）”赛道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高校（含附属医院）按照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积极组织申报，

于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报名。初赛拟于4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完成，复赛拟于6月完成，总决赛拟于8月举行。

#### 四、奖励政策

获奖项目和选手将获得投融资对接、产业支撑、人才计划等多方面政策支持，详见大赛网站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高校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，并于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名单（附件2）反馈至邮箱 [jwkjfzxx@126.com](mailto:jwkjfzxx@126.com)。
2. 初赛委托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开展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孙 凤，36393836

市教卫工作党委人才工作处 蔡小梅，23117347

市教委科研处 朱佳媛，23116747

邮 箱：

[jwkjfzxx@126.com](mailto:jwkjfzxx@126.com)

- 附件：1. 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  
名额分配情况表（分校下达）
2. 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  
工作联系名单



附件 1

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  
名额分配情况表（分校下达）

高校	数量

注：附属医院由依托高校统筹推荐。

附件 2

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  
工作联系名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	姓名	部门及职务	联系方式
负责人			
联络员			

注：附属医院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统一由依托高校担任。



附件 1

第四届“海聚英才”大赛（成果转化组-高校分赛区）  
名额分配情况表（分校下达）

高校	数量
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	10

注：附属医院由依托高校统筹推荐。

1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2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3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4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5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6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7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8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9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

10. 本行自2018年起，将“普惠金融”列为全行重点战略，并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，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。